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註：本行依簽證會計師意見表示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本行依規無須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比率。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年度初始及年度中，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即依據本行願景與策略目標，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目標，風險管理部再依據各業務主管單位所擬之營運目標、業務發展計畫、資金運用計劃、全行盈餘及繳庫預算金額、年度中其他影響資本適足率事件等因素，預估本行 103 年度自有資本、各項業務暴險金額(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與資本適足比率，俾利適時研擬提升資本適足性之策略。 2. 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增裕盈餘累積本行資本，並就年度中可列為第二類資本之長期次順位債券遞減認列情形適時發行新債予以補足，俾強化本行資本結構。 3. 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我國金管會要求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本行持續適時預估未來年度各類資本適足比率變化及資本缺口情形，並研擬資本配置策略如下： (1) 本行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未來年度決算稅後盈餘依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依本行公司章程所訂最高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金額全數或部分保留於本行帳上免予繳庫，以厚植本行普通股權益及第一類資本。 (2) 研議規劃、適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 適時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控管風險性資產之適度成長。 (4) 研擬增資事宜。 4. 未來將持續針對本行長期資本結構適時檢討並據以研擬各項因應策略，以強化本行資本結構，俾符金融監理法規之最低資本要求。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日	○年○月○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04,813,055	97,135,64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944,555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64,008,483	68,110,196		
自有資本合計數	171,766,093	165,245,83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66,626,560	1,377,185,253		
作業風險	49,101,454	47,980,803		
市場風險	36,635,433	37,041,11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52,363,447	1,462,207,172		
普通股權益比率	6.75%	6.64%		
第一類資本比率	6.94%	6.64%		
資本適足率	11.06%	11.30%		

註 1: 由於本行依簽證會計師意見表示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本項亦無合併 資本適足比率資料。

註 2. 依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1,748,869	21,748,869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3,403	20,105,540		
特別盈餘公積	19,579,596	15,801,529		
累積盈虧	849,075	849,075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4,085,631	3,309,298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4,393,519	14,678,168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199,434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11,567	553,01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8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783,519	4,108,14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40,136	7,852,509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55,445	1,082,248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0	0		

產 10%超限數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 除數	0	1,082,24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04,813,055	97,135,64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4,000,00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000,00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分類至銀行簿者	1,055,445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944,555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40,166,000	44,582,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9,666,000	41,582,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500,000	3,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40,136	7,852,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702,584	1,848,66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510,653	15,991,51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110,890	2,164,497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64,008,483	68,110,196		
自有資本合計＝(1)＋(2)＋(3)	171,766,093	165,245,839		

註1:由於本行依簽證會計師意見表示毋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本項亦無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資料。

註2.依金管會101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3. 本行依規毋須揭露本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55,639	42,955,6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33,860,833	233,860,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1,824	1,551,82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1,8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0	0			
應收款項-淨額			6,055,423	6,055,4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714	143,71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68,479,470	1,868,479,47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894,581,34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6,101,87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6,510,653			A7
	其他備抵呆帳			-9,591,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288,193,371	288,193,37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4,052,80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976,178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3,076,62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769,157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769,157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538,313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140,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12,195,507	12,195,50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195,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90	24,19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4,19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048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6,048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2,095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80,710	3,680,71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20,96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80,241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80,241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60,482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559,7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837,637	23,837,6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262,176	24,262,176			
	無形資產-淨額			611,567	611,567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611,567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5,029	3,985,0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3,418			
		一次扣除	10		3,418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3,981,611			
		超過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981,611			A59
	其他資產-淨額			6,431,726	6,431,726			
		預付退休金	15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6,431,726			
資產總計				2,516,268,816	2,516,268,81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745,830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29,138	2,529,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942	222,94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9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57,747	10,757,747			
	應付款項			22,638,213	22,638,2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6,456	1,106,4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2,050,378,807	2,050,378,807			
	應付金融債券			77,797,199	77,797,199			
		母公司發行			77,797,19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4,0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0,5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9,666,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3,631,19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19,893	119,893			
	負債準備			13,861,550	13,86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7,342	6,937,342			
		可抵減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A92
		不可抵減			6,937,342			
	其他負債			967,125	967,125			
負債總計				2,397,062,242	2,397,062,2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0,00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1,748,869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A99
	保留盈餘			43,372,074	43,372,07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7,740,136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35,631,938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085,631	4,085,63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3,783,519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A10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302,112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19,206,574	119,206,5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16,268,816	2,516,268,816			
附註		預期損失			10,698,026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71,748,869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3,372,074				A99+A103+ A104+A105 -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085,63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19,206,574				本項 =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11,567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8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199,434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 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 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40,136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783,519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55,445				A9+A19+A2 9+A34+A44 (適用於商 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 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 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A14+A2 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A5+A12+A1 7+A22+A27 +A32+A37+ A42+A47+A 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393,519				本項 =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04,813,055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4,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4,000,000				A61+A70+A 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2+A71+A 79+A95+A9 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55,445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55,445				本項=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944,555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07,757,610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500,000				A63 +A7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9,666,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510,653				1. 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 第 12 項 =0，若第 77（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 =76（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或 78）項，則 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56,676,653				本項 =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 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 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 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 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40,136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702,584				-A107*4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檢索碼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110,89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331,830				本項 =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64,008,483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71,766,093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2,363,44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7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9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0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 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 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 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981,611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 額	檢 索 碼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6,510,653				1. 當第 12 項>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332,83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當第 12 項>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99 年第 1 (期)	99 年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土銀 1	99 土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1	G1271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680 百萬元	新臺幣 5,32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4,2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6 月 29 日	99 年 12 月 1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年 12 月 1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1.5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99 年第 1 (期)	99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以前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0 年第 1 (期)	100 年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土銀 1	00 土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3	G1271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834 百萬元	新臺幣 4,32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7,100 百萬元	新臺幣 8,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年 12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0 日	107 年 12 月 29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4%	1.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0 年第 1 (期)	100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1 (期)	101 年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1	01 土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5	G1271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344 百萬元	新臺幣 1,856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2,100 百萬元	新臺幣 2,9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4 月 13 日	101 年 6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4 月 13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1.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1 年第 1 (期)	101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3 (期)	101 年第 4 (期) 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3	01 土銀 4A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7	G1271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344 百萬元	新臺幣 1,728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2,100 百萬元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年 12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3%	1.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	否	否

#	項 目	101 年第 3 (期)	101 年第 4 (期) 甲券
	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4 (期) 乙券	102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4B	02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9	G1272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8,24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10,3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 12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1.7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是

#	項 目	101 年第 4 (期) 乙券	102 年第 1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3 年第 1 (期)	103 年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土銀 1	03 土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1	G1272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8%	3.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
		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	有 1. 本行上年度無盈

#	項 目	103 年第 1 (期)	103 年第 2 (期)
	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付之相關規定。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二)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各營業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負責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資營業單位作業遵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項 目	內 容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暴險情形等項目。 (二)特點：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運用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專用評分卡等違約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評等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二)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 (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 (二)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定期對本行房貸擔保品進行重估，以強化本行擔保品風險控管。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600,034,529	117,327,833	2,401,973,404
基礎內部評等法	0	0	0
進階內部評等法	0	0	0
合計	2,600,034,529	117,327,833	2,401,973,404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93,177,306	0	2,523,06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8,319,153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5,060,173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18,239,196	27,922,612	41,351,664
零售債權	333,718,389	10,997,936	15,342,946
住宅用不動產	700,251,315	2,254,729	181,859
權益證券投資	2,458,768	0	0
其他資產	78,810,229	0	0
合計	2,600,034,529	41,175,277	59,399,528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一)充分瞭解全行所有各層面有關之作業風險議題。 (二)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點，降低發生重大未預期損失之可能性及全行盈餘之波動性。 (三)透過文件化、書面化、標準化，以提昇全行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力。 (四)針對重大業務、產品、服務及系統等變革之風險，審慎評估並控管其流程。 (五)本行訂有「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透過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相關資料，評估、監控及檢討全行作業風險，以減少未來作業風險損失之發生。 (六)避免遭受災害衝擊所造成之損失。 (七)建置數量化模型，有效預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協助高階主管作成業務決策，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共識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針對全行所有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所衍生之作業風險，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等原則加以控管，並於新推出之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適當評估相關作業風險，並妥適控制，且須依全行作業風險之概況及外部環境、市場發展之變化，定期調整作業風險管理規章。 (二)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且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所轄業務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含工作底稿、流程圖及註記風險點)，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 (三)本行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四)本行委外業務之各項計畫涵括： 1. 適當審慎評估、遴選潛在服務供應商。 2. 建立全行委外業務之架構。 3. 管理及監督各項委外業務之相關風險。

項 目	內 容
	4. 確保有效控管外在環境。 5. 建立可行之緊急應變計畫。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 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一) 本行各營業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及各項業務特性，負責執行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相關作業風險，負責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政策、方法及程序與內部控制機制等事宜，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由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 (一) 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 1.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二) 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一) 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配合本行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作業風險管理

項 目	內 容
	資訊系統建置時程，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二)特點：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 (二)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主要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 1.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三)如以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為例（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訊處理委外作業處理細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四)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監控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案件。 (二)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以降低作業風險。 (三)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項 目	內 容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25,521,192	
102年度	26,090,151	
103年度	26,950,984	
合計	78,562,327	3,928,116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

項 目	內 容
	管理資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監督、控制所管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 值、DV0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二）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 （二）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

項 目	內 容
	定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日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758,065
	外匯風險	1,148,135
	權益證券風險	24,612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22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2,930,834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內部模型法資料。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 二、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金額如逾業務主管部經理授權額度者，須經本行「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總經理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依據本行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規範，明訂辦理流動性融資額度業務(創始銀行)時，應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比照一般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辦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營業(交易)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二)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以資營業(交易)單位作業遵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資產證券化流程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二)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 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 (一)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 (二)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二、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	無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所有產品及業務，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本行之利率風險，俾以執行全行利率風險之控管。 (二) 風險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三) 風險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行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四) 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行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 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財務部應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本行(海外營業單位除外)之利率風險；海外營業單位應負責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

	各該分行之利率風險。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配合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適度調整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結構，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利率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並考量其暴險對本行之影響。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利率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利率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資產負債之利率結構、利率重訂價缺口及集中度情形、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分析、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二、如遇本行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合理區間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為缺口管理需要，亦得利用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 三、目前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為規避利率風險大多承作利率交換，而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風險。